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YE PHARMA GROUP LTD.

绿叶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86)

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關於轉讓南京綠葉25%權益及關聯交易的進一步公告—
股權轉讓完成**

茲提述綠葉製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南京信石建議收購撤資投資者於南京綠葉的25%股權及關聯交易(「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所用大寫詞彙與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權轉讓

完成

董事會宣佈，完成股權轉讓的先決條件已達成，股權轉讓已於2026年1月19日完成。於股權轉讓完成後，南京綠葉由本集團及南京信石分別擁有75%及25%。

代價基準

投資協議項下回購期權並未被觸發，亦未獲行使。相反，股權轉讓為綠葉方與撤資股東之間經重新磋商的一項獨立交易。此項安排旨在讓撤資股東(已表明其退出南京綠葉的意願)得以出售其在南京綠葉的權益，同時使綠葉方能夠決

定並控制買方身份及其未來潛在合作夥伴。儘管股權轉讓並非行使回購期權，但經公平磋商後，各方同意採用回購期權項下預先協定的定價公式作為股權轉讓代價的基礎。各方認為該公式提供了客觀估值參考，因其反映了撤資投資者在南京綠葉的資本狀況及經協定的資金時間價值，提供了透明且可驗證的基準。基於此，綠葉訂約方指定南京信石為買方，雙方協定購買價為人民幣1,086,383,600元。

股權轉讓之上市規則涵義

於股權轉讓完成前，撤資投資者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南京綠葉的主要股東。據此，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撤資投資者於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儘管南京信石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然鑑於南京綠葉為股權轉讓協議的一方，股權轉讓就本公司而言被視為一項關連交易。由於(i)撤資投資者於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為關連人士；(ii)董事會已批准股權轉讓；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股權轉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該股權轉讓須遵守公告規定，但獲豁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章有關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有關南京信石及合夥協議的進一步資料

南京信石為一家依據合夥協議並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合夥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5年10月23日

訂約方

1. 杭州信石(作為普通合夥人)；
2. 煙台合信(作為普通合夥人)；
3. 中國信達(作為有限合夥人)；及
4. 山東綠葉(作為有限合夥人)。

合夥企業之目的及期限

合夥協議的期限為十年，自南京信石成立之日起計。南京信石的目的為最大化合夥架構的商業優勢，透過針對性的項目投資實現資金保值增值，並為合夥人帶來商業機會與投資回報。

南京信石的業務範圍主要為投資。

出資額

根據合夥協議，全體合夥人的認繳注資總額為人民幣602,000,000元。下表載列各合夥人的注資承諾：

合夥人	類型	注資承諾 (人民幣元)	約佔百分比 (%)
中國信達	有限合夥人	400,000,000	66.4
山東綠葉	有限合夥人	200,000,000	33.2
煙台合信	普通合夥人	1,000,000	0.2
杭州信石	普通合夥人	1,000,000	0.2
合計		<u>602,000,000</u>	<u>100.0</u>

各合夥人的出資額乃由合夥人經參考南京信石的資本需求、股權轉讓的資金需求及合夥人之相應權益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山東綠葉擬以集團內部資源撥付對南京信石的注資承諾。

管理

杭州信石作為普通合夥人兼執行合夥人，負責監督南京信石的投資、日常管理及一般業務事項。寧波信達漢石投資已獲委任為管理人，向南京信石提供投資管理、行政管理、日常營運管理及其他服務。

利潤分派

除非南京信石的合夥人之間另有約定，南京信石應佔的任何可分派利潤將按以下順序分派：(1)基礎回報，即以年利率8.5%計，將自中國信達首次向南京信石注資之日起，每半年向中國信達進行分派；(2)除上述者外，其餘利潤將按各合夥人向南京信石的相關實際出資額比例分派；及(3)所有盈餘分派予山東綠葉。

基礎回報乃經南京信石合夥人之間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設定在中國信達或其聯屬公司曾參與的基金及共同投資工具通常採納的類似附帶權益條文範圍內。

有關南京綠葉認沽期權及中國信達認沽期權的進一步資料

南京綠葉認沽期權

誠如本公告所披露，根據南京綠葉股權期權協議，南京信石獲授南京綠葉認沽期權，即可在發生若干指定事件(詳情載於本公告)時，有權隨時要求煙台綠葉回購南京信石在南京綠葉持有的股權。

煙台綠葉於行使南京綠葉認沽期權時，須向南京信石支付的認沽購買價最高金額為人民幣1,638.4百萬元，即以下各項之和：

- (i) 人民幣602百萬元，即所有合夥人對南京信石的最高出資額；
- (ii) 人民幣272百萬元，即合夥協議項下已到期但未償付中國信達的最高基礎回報金額，以8.5%的單利年利率計息96個月(即南京綠葉認沽期權可行使前的期限)(「最高基礎回報」)；
- (iii) 人民幣761.4百萬元，即南京信石於融資項下的尚欠之任何未償還本金及利息的最高金額；及
- (iv) 人民幣3百萬元，即南京信石應付的運營費用及所有適用的稅項。該金額經計及南京信石最多96個月的日常運營費用、南京信石因從南京綠葉撤資而應付的印花稅、任何潛在相關法律及估值費用以及合理緩衝後達致。

中國信達認沽期權

誠如本公告所披露，根據南京信石合夥權益期權協議，中國信達獲授中國信達認沽期權，即可在發生若干指定事件(詳情載於本公告)時，有權隨時要求煙台綠葉購買中國信達於南京信石的全部合夥權益。

煙台綠葉於行使中國信達認沽期權時，須向中國信達支付的基金認沽購買價最高金額為人民幣672,001,530元，即以下各項之和：

- (i) 人民幣400百萬元，即中國信達付予南京信石的實繳資本金額；
- (ii) 人民幣272百萬元，即最高基礎回報；及
- (iii) 人民幣1,530元，即根據合夥協議及任何其他相關交易文件應付予中國信達的任何違約損害賠償的最高金額。該上限指於基礎回報未獲支付後的20個營業日寬限期內應付予中國信達的金額。於該20個營業日寬限期後，中國信達認沽期權將被觸發，預期中國信達將行使中國信達認沽期權。

南京綠葉認沽期權與中國信達認沽期權互相排斥。倘中國信達認沽期權獲行使，南京綠葉認沽期權將不再可行使；反之亦然。該結構為中國信達提供了一個單一且有序的退出路徑。

訂立合作協議及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告所披露，就股權轉讓，本集團已訂立一系列進一步交易，包括差額補償、認購期權、南京綠葉認沽期權、中國信達認沽期權、交易擔保及融資擔保，該等交易旨在提供融資及第三方投資者的支持，以便支付股權轉讓。

為支持股權轉讓，董事認為，採用合作加融資的結構並引入中國信達作為南京信石的合夥人，於商業上屬審慎之舉，且相比其他融資方案(包括單一資金來源)具有明顯優勢，理由包括：

- 南京信石將獲取的融資不超過人民幣648百萬元，期限不超過五年，年利率不超過3.5%。該融資所得款項主要擬用於為部分回購金額提供資金。合夥人的出資(根據合作協議主要由中國信達提供)填補了股權轉讓的資金缺口。該融資組合確保南京信石將能夠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規定的時間表支付回購金額。

- 整體而言，該等交易使本公司能夠獲得相對低成本的銀行融資與合作資本的結合，該合作資本僅就中國信達實際出資的資本享有每年8.5%的單利基礎回報，由此產生的加權平均融資成本就股權轉讓的規模與時機而言具有競爭力。該基礎回報由南京信石層面的分派支付，且於60個月期間屆滿後，將不再計提或支付任何差額補償，此舉限制了長期負債並提供了成本的可預見性。本公司認為，相較於可能需要更高綜合票息、股權攤薄或兩者兼有的其他方案，此乃有效的資本配置。
- 合夥協議是股權轉讓融資架構的關鍵組成部分。該協議透過與中國信達(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且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國務院)建立制度合夥模式，為股權轉讓提供資金充足性與時效確定性、具競爭力的整體融資成本及嚴格管控。交易亦有多種價值變現方案，包括支持在60個月內透過首次公開發售或股權轉讓退出。此明確體現於互斥的南京綠葉認沽期權與中國信達認沽期權之中，該等期權構建了有序退出與風險再平衡的校準機制；而認購期權則賦予煙台綠葉在條件許可時潛在整合合夥權益的權利。這些特點使交易利益相關方的利益動機趨於一致。
- 合夥協議及相關交易事項使本集團能夠在退出股東退出後，維持對南京綠葉合作夥伴身份的控制權，從而支持業務延續性、治理穩定性及戰略目標的一致性。
- 本公司已評估股權轉讓的集資方式，包括額外資產表內債務及股權融資(如供股或公開發售)。完全以債務融資的架構將對本公司日常流動資金構成額外壓力，降低財務靈活性，並大幅增加本集團的槓桿比率。在考慮進行交易之時或前後，現行市場狀況不利於進行股權融資。因此，本公司認為推進交易可提供具備制度支撐及合約保障的融資方案，而本公司認為該方案乃經公平原則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經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山東綠葉認購事項及交易，以及合夥協議及交易協議項下的條款(包括差額補償、認購期權、南京綠葉認沽期權、中國信達認沽期權、交易擔保及融資擔保)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綠葉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殿波

香港，2026年1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殿波先生、楊榮兵先生、袁會先先生及祝媛媛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宋瑞霖先生及黃立明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化橋先生、盧毓琳教授、梁民傑先生、蔡思聰先生及夏蓮女士。